

证券代码：603499
债券代码：113566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债券简称：翔港转债

公告编号：2024-010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翔港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2 月 29 日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已有连续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翔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20%（含 120%），即 12.888 元/股，根据《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翔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翔港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翔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的 105%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翔港转债”全部赎回。

3、投资者所持有“翔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10.74 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5 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的投资损失。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702 号文”核准，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00,000 张（200,000 手），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人民币 2 亿元，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5%、第二年 0.8%、第三年 1.2%、第四年 1.8%、第五年 2.2%、第六年 2.8%。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20]74 号”自律监管决定书同意，公司 2 亿元可转换

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可转债简称为“翔港转债”，可转债交易代码为“113556”。

根据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翔港转债”自 2020 年 9 月 7 日起可以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 2020 年 9 月 7 日至 2026 年 2 月 27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15.16 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因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由 15.16 元/股调整为 10.77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利润分配调整翔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翔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 12 个月内（2022 年 8 月 26 日至 2023 年 8 月 25 日），如再次触及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翔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因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由 10.77 元/股调整为 10.76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因实施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由 10.76 元/股调整为 10.7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9 月 19 日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因实施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2023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翔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三个月（2023 年 9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9 日）内，如再次触发“翔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翔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翔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的 105%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20%（含 12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 2024 年 2 月 29 日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公司股票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翔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20%（含 120%），即 12.888 元/股，已经触发“翔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提前赎回“翔港转债”的决定

2024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翔港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翔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翔港转债”按照债券面值的 105%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翔港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赎回登记日、赎回程序、价格、时间等具体事宜。

四、相关主体减持“翔港转债”情况

经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翔港转债”满足本次赎回条件的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交易“翔港转债”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投资者所持有的“翔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0.74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5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的投资损失。

公司将尽快披露《关于实施“翔港转债”赎回的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1日